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姜曙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副总经理姜曙光先生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即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4月1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0.1642%。

2026年4月15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姜曙光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姜曙光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届满，在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副总经理姜曙光先生未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减持前后其持股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姜曙光	合计持有股份	21,646,360	1.7776%	21,646,360	1.7539%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11,590	0.4444%	5,411,590	0.43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34,770	1.3332%	16,234,770	1.3155%

注：2026年2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217,745,524股变更为1,234,151,324股，上表减持后的持股比例按照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副总经理姜曙光先生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间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近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届满，姜曙光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1、姜曙光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